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23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　　告　黃崇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8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9日19時9分許，無駕駛執照而駕駛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環河西路2段與保順路對面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劉家秀，致其受有傷害。又被告所駕駛車輛於事發當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投保於原告，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給付訴外人劉家秀保險金新臺幣（下同）42,880元。原告於保險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契約關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提起本件訴訟，並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永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交通費用證明書暨試算表，及汽車險賠款申請書、監理服務網站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公路監理網站機車駕駛人資料，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即訴外人劉家秀對被告之請求權，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880元，洵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6日（見本院卷第1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怡君